

「國土計畫法下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與權益保障暨原住民族土地利用政策」分區座談會

「国土計画法における原住民族の土地空間区画と權益の保障、ならびに原住民族の土地利用政策」地区座談會

Symposiums on Aboriginal Land Planning, Rights, and Aboriginal Land Utilization Policy under the National Land Planning Act

文・圖 | 林世昌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土地利用科科員)

2016年4月28、29日及5月9、10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於花蓮、台東、屏東及台中，辦理4場「國土計畫法下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與權益保障暨原住民族土地利用政策」分區座談會，會議主題包含「國土計畫對原住民族土地之影響」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管制合理及合法化」。

《區域計畫法》對原住民族土地影響

《區域計畫法》自1974年頒布施行，全國26萬餘公頃原住民保留地幾乎全數位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屬第15條之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範疇，該法於制定之初，並未審酌原住民族生活型態及傳統使用土地方式另為妥適規範，以致原鄉土地使用現況40年來仍有諸多不合法情形，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於原鄉部落地區多與現況不符。

過去多數原住民族面臨土地無法合法使用的情形，除動輒因違反《區域計畫法》而遭裁罰新台幣6萬至30萬罰鍰，更因地上設施無法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而遭停止供水、供電，甚至強制拆除，即使土地於編定前即做建築使用，仍因欠缺相關證明文件及

舉證困難，無法據以辦理更正編定；此外，原住民族土地因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天然災害破壞，而需辦理土地復育及遷居等事宜，尚缺乏相應配套機制。

為解決長期以來原住民族土地合法使用問題，原民會主動會商主管機關內政部成立跨部會研商平台，研擬「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管制合理及合法化」方案，除採短期及中期的更正、變更編定等因應作為外，長期的因應作為將透過《國土計畫法》所明定的原住民族相關專責條款及相關機制，正本清源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問題。

《國土計畫法》之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規範

立法過程歷時23年的《國土計畫法》，於2015年12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2016年1月6日經總統公布，2016年5月1日施行，該法將取代《區域計畫法》成為國土空間規劃之最上位指導規範。《國土計畫法》內容確認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特殊性，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第6條），依使用需求劃定合理之特定區域，訂定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



2016年5月9日屏東場座談會族人與會情況。



2016年4月28日花蓮場座談會，原民會說明原住民族土地政策規劃。

則（第11、23條）。另就現有原鄉部落，分別訂有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及相關損失補償、安全堪虞地區之安置配套等條文（第32、37條），針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亦納入原住民族部落參與機制（第36條），兼顧原鄉部落之居住權益及生態保育。

透過座談會與族人交流意見

未來國土計畫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作業之執行過程多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地方行政單位應協助配合事宜，並應於擬定作業機制前，多方聆聽原鄉部落族人意見，故原民會透過辦理4場的全國分區座談會，具體落實公民參與精神，並就其推行之相關原住民族土地利用政策，及未來《國土計畫法》施行對原住民族土地之實質影響等內容，向原住民族社會完整說明並積極與族人進行意見交流。

原民會提出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未來將以部落實際需求為基礎，採由下而上的規劃方式，結合原住民族傳統規範與生活智慧、土地使用現況議題及跨部門協商並凝

聚共識之模式來進行，此種推動模式大致獲得原鄉部落族人認同，族人除積極討論、反應原鄉問題外，同時就未來之政策規劃提出以下具體建議：（一）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應建立由部落為規劃主體的機制，採由下而上的規劃模式，並應加強部落人才培力。（二）應協助落實部落會議的執行，發揮部落會議之功能。（三）應建立特定區域範圍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範圍產生競合之處理機制。

原住民族土地未來展望

對於族人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原民會由衷表達感謝之意，期盼未來能與原鄉部落族人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政策；原民會亦將與內政部共同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機制，俾使原住民族部落公約與族人利用土地及山林智慧，從內部制約轉換為對外具拘束性的法令規範，同時也可避免原鄉部落遭不當開發，促進原鄉部落繁榮，保障族人土地權益。◆